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1年8月11日，金日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3日，金日晟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2022年1月17日，金日晟赎回剩余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

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56732292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

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七天通知存款主要内容

- 1、存款类别：通知存款
- 2、通知存款种类：7天
-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
- 4、产品期限：计息日自2022年1月18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
- 5、产品起始日：2022年1月18日
- 6、产品到期日：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10,1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